

柳城县启东中学 200 米塑胶运动场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柳城县启东中学 200 米塑胶运动场

发 包 人：柳城县启东中学

承 包 人：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零玖佰柒拾玖元捌角伍分 (¥140,979.85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450501103311000010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须在广西区内银行开户)

账 号: 450501103311000010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世毅。联系方式：166077990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城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双方）或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启东中学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450222MB0870962X

组织机构代码：91450700MA5KFHCK27

地 址：柳城县盘龙路 158 号

地 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杨柳路 37 号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545200

电 话：18276767702

电 话：0772-255731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76129908@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 号：805581786300003

账 号：450501103311000010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现行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施工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未计价 ，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覃建芳；

姓 名：覃建芳；

身份证号：450222197510051639；

职 务：总务主任；

联系电话：18276767702；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柳城县盘龙路 15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并满足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的形式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前，需缴纳项目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和中间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砌体、模板标高、钢筋规格与分布、防水工程及其基层、暗埋的水电管线、水电表试验、防雷工程电阻检验等（未明列而规定需中间验收的项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6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价计算该费用）31010.13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 _____。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约定：发包人应按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不低于20%的比例拨付农民工工资，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2.4.1。

(3) 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承包人保证足额支付。

(4)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于开工前6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3天内。

7.3 开工

承包人应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进行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十级（含）以上大风，六级（含）以上地震，洪灾，特大（含）暴雨，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视情况经设计批准，双方另行协商。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若使承包人受到损失发包人应予赔偿，赔偿费用财政部门一般不予支付。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因此增加工程款额。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待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其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

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2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

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允许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双方另行协商。
-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本工程最终结算应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所有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4。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 号)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项目完工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完工后预付款和进度款的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初步验收后凭初步验收报告请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

量要求，结算经第三方审核部门审核结算出具审核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无质量问题完工一年后返还。本工程所有款项须由承包人根据当期应付工程款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并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5。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按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签订合同时商定。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全套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过规定提交时间 18 个月以上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结算权利，发包人有权终止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价款，并以已累计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作为最终的结算支付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1.3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的正确性及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审减率（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100\%$ ）在 6%（含 6%）以内时，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6% 至 10%（含 10%）时，结算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承担 60%，承包人承担 40%；审减率在 10% 以上时，承包人除须承担全部结算审核服务费，还须承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责任，违约金金额按下式计算： $\text{违约金金额} = (\text{送审金额} - \text{审定金额} \times 1.1) \times 5\%$ 。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和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1.4 结算审核服务费计费方式

1、以单项工程下达的评审结论核算，审核服务费=基本付费额+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

(1) 基本付费额：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

序号	送审造价	计算比例 (%)	计算举例	
			送审造价	基本付费额 (元)
1	200 万元以下 (含 200 万元)	2	200 万元	$200 \text{ 万} \times 2\% = 4000$
2	201 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5	500 万元	$4000 + (500 \text{ 万} - 200 \text{ 万}) \times 1.5\% = 8500$
3	501 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	1000 万元	$8500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 = 13500$
4	1001 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0.9	3000 万元	$13500 + (3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9\% = 31500$
5	3001 至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7	5000 万元	$31500 + (50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times 0.7\% = 45500$
6	5001 至 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6	10000 万元	$45500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6\%$

	万元)			=75500
7	10001 万元以上	0.5	15000 万元	$75500 + (15000 \text{ 万} - 10000 \text{ 万}) \times 0.5\%$ =100500

(2) 按核减额计算的付费额：按核减额的 6.5% 计算。

2、其他收费说明

(1) 单独安装工程、维修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按以上费率计算后乘以 1.2 系数；

(2) 如工程项目按以上费率计算得出的结算审核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有造价资质的中介单位或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承包人同意由本条约定的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进行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并以审定结果作为双方结算最终依据。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由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

3、若本项目列入财政评审范围，则发包人将初审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发包人按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的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若本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则应全力配合审计评审工作。

4、最终结算审定后，承包人以发包人委托的有造价资质的中介单位或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最终结算审定报告作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的依据。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按照审定金额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结算最终经财政部门审定；若财政部门未予审定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以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0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7。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0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预留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5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 其它因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双方另行约定。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其它因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级（含）以上大风，六级（含）以上地震，洪灾，特大（含）暴雨，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柳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2、安全施工

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2 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启东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柳城县启东中学 200 米塑胶运动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柳城县启东中学 _____

承包人: (公章)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222MB0870962X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0MA5KFHCK27

地 址: 柳城县盘龙路 158 号

地 址: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杨柳路 37 号

邮政编码: 545200

邮政编码: 545200

电 话: 18276767702

电 话: 0772-2557316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PC-200	2	广西	2022 年	1m ³	良好	基础工程	按需进场
2	履带式推土机	/	1	广西	2024 年	1m ³	良好	基础工程	按需进场
3	反铲挖掘机	小松 PC200	1	日本	2025 年	1m ³ /125Lw	良好	基础工程	按需进场
4	移动式升降平台	/	2	中国	2013 年	/	良好	垂直运输	按需进场
5	手推翻斗车		10	广西	2024 年	/	良好	物料运输	按需进场
6	自卸汽车	15 吨	10	广西	2022 年	163	良好	基础工程	按需进场
7	冲击打夯机	HJ-30A	3	广西	2024 年	/	良好	土方回填	按需进场
8	蛙式打夯机	HW-20A	2	广西	2025 年	2.2	良好	土方回填	按需进场
9	风镐	G10	4	广西	2013 年	10	良好	基础工程	按需进场
10	洒水车	DA-10	2	徐州	2024 年	165	良好	全部位	按需进场
11	避雷针	/	20 根	中国	2024 年	Φ 10 镀锌圆钢	良好	防雷工程	按需进场
12	DCS 系统防雷器	USD15V11SB	5	中国	2024 年	8v	良好	防雷工程	按需进场
13	砼输送泵	HBT60C	6	广西	2025 年	145	良好	砼结构	按需进场
14	砂浆机	CJ-60	3	南宁	2013 年	65	良好	主体结构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15	砼搅拌机	JZC500	5	陕西	2024 年	11	良好	砼结构	按需进场
16	插入式振动器	ZX-50	15	桂林	2022 年	1.1	良好	砼结构	按需进场
17	平板式振动器	ZW-5	8	湖南	2024 年	1.5	良好	砼结构	按需进场
18	氧割设备	/	6	中国	2025 年	/	良好	铁件加工	按需进场

19	钢筋调直机	TG4-14	2	韶关	2013年	5.5	良好	钢筋工程	按需进场
20	钢筋切断机	GB40	2	韶关	2024年	5	良好	钢筋工程	按需进场
21	钢筋弯曲机	GJ4-40	2	南宁	2022年	3	良好	钢筋工程	按需进场
22	电焊机	BX1-315	5	广西	2025年	315	良好	钢筋工程 安装工程	按需进场
23	对焊机	TN-200T	5	广西	2025年	200	良好	钢筋工程	按需进场
24	小圆锯	Φ300mm	2	中国	2013年	1.5	良好	模板工程	按需进场
25	木工电锯	MJ104	3	河北	2024年	1.5	良好	模板工程	按需进场
26	木工平刨机	MB104	3	河北	2024年	1.5	良好	模板工程	按需进场
27	刨床	MB106	5	河北	2024年	7.5	良好	模板工程	按需进场
28	发电机	300KW	5	湖北	2025年	300	良好	全部位	按需进场
29	自动除锈机	多种型号	2	广西	2013年	/	良好	全部位	按需进场
30	电锤	DH22	10	广西	2024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1	电锤	ZC-12	10	广西	2024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2	人字梯	5档	10	广西	2024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3	人字梯	7档	10	广西	2025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4	手电钻	Φ13	5	广西	2013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5	手电钻	Φ10	5	广西	2024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6	手持电动砂轮	S3S-125	5	广西	2025年	0.3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7	石材切割机	SQ-5	5	广西	2024年	3.5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8	抛光机	10SF	5	广西	2025年	2.7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39	角向机	9514B	5	广西	2013年	2.54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40	割管机	15~75mm	5	广西	2024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41	射钉枪	SDT-A301	5	广西	2022年	/	良好	装修工程	按需进场
42	热熔机	MB206	2	广西	2024年	7.5	良好	安装工程	按需进场
43	液压弯管机	SYR-70	2	武汉	2025年	/	良好	水电	按需进场
44	角向磨光机	PDA-230C	3	江苏	2013年	2200	良好	水电	按需进场
45	水管钳	多种型号	10	江苏	2024年	/	良好	水电	按需进场
46	台虎钳	多种型号	10	江苏	2022年	/	良好	水电	按需进场
47	电动套丝机	GT100A	5	四川	2024年	750w	良好	水电	按需进场
48	割管机	MC315	2	洛阳	2025年	/	良好	管材加工	按需进场
49	电动葫芦	多种型号	2	洛阳	2013年	5T	良好	安装	按需进场
50	手拉葫芦	多种型号	5	山西	2024年	2T	良好	安装	按需进场
51	小型液压升降平台车	/	1	上海	2024年	2T	良好	垂直运输	按需进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项目经理	周世毅	男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桂 24512133398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桂建安 B(2013)0001087
2. 技术负责人	韦荣贵	男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职称证书、GX12020008284
3. 安全员	王冬花	女	/	商务外语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桂建安 C3(2021)0004079、安全员岗位证书 452200823100663
4. 质量员	黄健	男	工程师	土建	质量员岗位证书、452094510605265
5. 施工员	苏嘉恢	男	/	土建	施工员岗位证书 452094510113920
6. 材料员	黎美芬	女	工程师	工程造价	材料员岗位证书、452094511105475
7. 造价师	张燕	女	工程师	土木建筑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建[造]21244548008192
8. 资料员	刘容璟	女	/	会计学	资料员岗位证书、0452511400008000023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及与发包人（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乙方）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安全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公司全部负责，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排水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7、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

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0、认真抓好甲方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1、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市发包人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甲方）：（盖公章）

承诺人（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5:

廉 洁 协 议

甲方：柳城县启东中学

乙方：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中纪委、监察委关于廉洁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公司管理人员要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洁促发展”的意识。
- 二、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者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财物，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公司纪委。
-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占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并配合甲方就本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的调查与反馈。
- 十一、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对利用职权刁难并索取财物的甲方业务人员，乙方应向甲方纪委举报。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十四、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纪委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成交通知书

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受柳城县启东中学委托,就项目“**柳城县启东中学 200 米塑胶运动场 (LZZC2026-C2-220026-GXH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成交单位: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杨柳路 37 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捌分(¥1707422.68 元)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工期)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柳城县启东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